

工 作 報 告

臺北市銀行工作報告

報告人：李仲英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本行謹就七十二會計年度營運概況、重要業務、重要措施、今後努力方向及各營業單位存放款業績等，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營運概況

一、存款業務

本行為充裕營運資金，擴大營運基礎，加強金融服務，並鼓勵市民儲蓄，歷年來加強吸收各種存款為本行一貫努力的目標。截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本行總存款為五九八億一、二四三萬元，其中一般存款為三四四億一、〇四七萬元，佔百分之五七・五，公庫存款為二五四億一九六萬元（內含市庫存款一八〇億八・九

一一萬元，特種基金存款三四億六、六八一萬元，保管金存款二八億二三九萬元，國庫存款一〇億四、三六五萬元），佔百分之四二・五。與七十一年度同期比較，一般存款增加百分之一九・一，公庫存款增加百分之二六。

七十二年七月底，本行總存款為五八九億五、四一八萬元，其中一般存款三四三億一、九七七萬元，佔百分之五八・二，公庫存款二四六億三、四四一萬元（內含市庫存款一七四億九、四八三萬元，特種基金四〇億六、九一九萬元，保管金存款二〇億六、〇六八萬元，國庫存款一〇億九七一萬元），佔百分之四一・八。與七十一年同期比較，一般存款增加百分之二〇・八，公庫存款增加百分之三八・四。

二、授信業務

授信業務為本行資金最主要用途，且為盈餘最重要的來源。七十二年度，本行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協助市政建設，經積極提供各種融資服務，因此授信業務尚能持續成長。截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本行授信總額為七八八億七、一八四萬元，其中放款與貼現為五七九億六、二一八萬元，佔百分之八〇・六，買入票券為四五億三〇五萬元，佔百分之六・三，保證款項九四億六六一萬元，佔百分之二・一。與七十一年度同期比較，放款增加百分之六・八，買入票券增加百分之二・二，保證款項增加百分之二・三。

七十二年七月底，本行授信總額為七〇八億三、七一二萬元，放款及貼現為五六七億一七萬元，佔百分之八〇，買入票券四八億一、七五九萬元，佔百分之六・八，保證款項九三億一、九三六萬元，佔百分之二・一。與七十一年同期比較，放款及貼

現增加百分之一〇・三，買入票券增加百分之九・二，保證款項減少百分之五・五。

三、外匯業務

本行為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除提供多項進、出口融資外，就現有分支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辦外匯業務，並致力於國外通匯網之建立。目前辦理外匯業務者，計有國外部及大安、中山、建成、敦化、信義、松江分行等七個單位，本行國外通匯銀行已達三八五家，遍佈歐美及東南亞等海外自由地區。

七十二年度，本行買賣外匯實績共達美金總額一七億二、九二八萬美元，其中買入外匯六億八九萬美元，賣出外匯一億二、八三九萬美元，七十二年度由於國際經濟不景氣，我國對外貿易減退，本行外匯業績亦受影響，與七十一年度比較，減少百分之五・七。

四、資產負債及損益

(一) 資產負債概況：

1. 資產概況：七十二年六月底止，本行資產總額為一、二四七億三三四萬元，其中實有資產為七九五億七、〇三七萬元，或有性之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為四五一億三、二九七萬元。茲將實有資產之組成分述如左：

- (1) 買匯及貼現：二〇億三、七五九萬元，佔實有資產百分之二・六。
- (2) 放款及透支：五七五億三、二八八萬元，扣除備抵呆帳一六億四、一八〇萬元，餘額為五五八億九、一〇八萬元，

佔實有資產百分之七〇・二。

(3) 流動資產：一八〇億八、七二五萬元，佔實有資產百分之二二・七。

(4) 其他資產：包括基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延借項等，計三五億五、四四五萬元，佔實有資產百分之四・五。
2. 負債概況：七十二年六月底，本行負債總額為一、二〇四億三、五八一萬元；其中實有負債七五三億二八四萬元，或有性之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四五一億三、二九七萬元。茲將實有負債之組成分述如左：

- (1) 存款及匯款：五九九億八、四〇八萬元（存款五九八億一、二四三萬元，匯款一億七、一六五萬元），佔實有負債百分之七九・七。
- (2) 流動負債：七〇億二、〇一八萬元，佔實有負債百分之九・三。

(3) 其他負債：包括營業及負債準備及雜項負債等，計八二億九、八五八萬元，佔實有負債百分之二・一。

3. 業主權益：七十二年六月底，本行業主權益總額為四二億六、七五三萬元，佔實有資產百分之五・四。包括：

- (1) 資本額：二〇億元。
- (2) 公積及盈餘：共計二二億六、七五三萬元，其中各項公積計四億八、一一四萬元，本年度結算盈餘一七億八、六三九萬元。

(二) 損益概況：

七十二會計年度損益情形如左：

1. 總收入：七九億三、五八三萬元。
- (1) 利息收入：六八億九、九七三萬元，佔總收入百分之八六

•九。

(2)手續費收入：一億八、七五三萬元，佔總收入百分之二。

四。

(3)買賣票券損益：五億四、〇三六萬元，佔總收入百分之六。

•八。

(4)其他收入包括證券經紀收入及企業投資收入等：三億八二

一萬元，佔總收入百分之三・九。

2. 總支出：六一億四、九四四萬元。

(1)利息支出：四三億二、六三二萬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七〇

•四。

(2)手續費支出：三、二〇三萬元，佔總支出百分之〇・五。

(3)各項提存、攤銷：五億五、〇一三萬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九。

(4)業務費用、管理費用：一二億一、四四七萬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一九・七。

(5)其他：包括證券經紀支出、研究發展、員工訓練費用等：

計二、六四九萬元，佔總支出百分之〇・四。

(二)市屬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用事業融資

本行爲配合臺北市各項服務事業之經營，以提高服務市民之績效，對市屬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公用事業提供各項融資；截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止，融資餘額爲二一億四、三六七萬元，融資對象包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公營當舖、各公民營公車公司及瓦斯公司等公用事業。

(三)辦理國宅及市府公教住宅融資

工商業之成本負擔，但亦使本行盈餘較上年度略有減少。惟本行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拓展營運，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經營績效，使本年度資本報酬率高達百分之八九・三，經

營效能比率亦高達百分之二三・二，顯示本行營運成果良好

貳、重要業務概述

一、配合市政建設及政策性融資措施

(一)融通專案建設及其他公共工程資金

爲配合臺北市政府各項重要建設工程及都市更新計畫之實施，本行陸續提供各項融資服務，目前臺北市政府已編列預算之專案設計有：(1)臺北市各項排水防洪整治工程。(2)圓山及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3)新建動物園工程。(4)貴子坑溪、磨坑溪河道治理工程。(5)忠孝大橋臺北市端線道路工程等。另爲配合其他公共工程，如(1)內湖區重劃區段徵收，(2)福和二橋新建工程，(3)柳鄉社區更新計畫，(4)八德路饒河街口更新計畫，(5)翡翠水庫計畫等。截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本行融資餘額爲四二億一、一五一萬元。

底止，本行融資餘額為八八億四、三九五萬元。

另為加速本市公共工程之進行，本行配合辦理公共工程被拆遷戶自用住宅放款、農舍整建住宅放款、違建拆遷戶自用住宅放款、防治公害遷廠計畫貸款等；截至七十二年六月底，貸款餘額為二億八、七五三萬元。

(四) 配合政策性及其他各項代放款融資

為嘉惠青年學生、中低收入市民及本市公教人員，本行特舉辦助學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公教人員小額貸款、急難貸款等；截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止，貸放餘額為一三億八、五九一萬元。

以上四項款市政建設有關措施，截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止，本行配合融資計一六八億七、二五七萬元，佔本行總放款百分之二十九・一。為加速建設臺北市成為更現代化都市，本行對於未來市政建設措施，諸如：建立道路捷運系統、開闢停車場、興建零售市場、增建國宅、垃圾及污水處理等當竭盡所能，加以配合。

二、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對工商企業及市民之融資

(一) 重點授信行業貸款

本行為配合政府均衡發展經濟政策，加強融資工商企業，經依據本行業務特性釐訂重點授信行業，報奉財政部核定者，計有市地改良及都市住宅興建、公用事業、紡織及其加工業、塑膠及其加工業、石油化學業、傢俱及木材加工業、貿易業、電子工業、營造建築業、玩具業、運輸工具業及其他化學工業等十二項。七十二年六月底，重點授信行業之貸款餘額為三八四億二、五六七萬元，佔總放款百分之六六・三。

(二) 中小企業貸款

為配合政府輔導中小企業政策，本行除規定各營業單位應經

常積極承做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並列為業績考核之項目外，並促各單位發掘具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列為優先融資對象，以擴大本行營運基礎，並達輔助工商企業之目標。七十二年六月底，中小企業貸款達五二億一、二五九萬元，佔總放款百分之九。

(三) 住宅貸款

臺北市民對住宅之需求甚殷，本行依據市民反映，民國六十一年初，即訂定「十五年期分期償付市民自用住宅放款規則」，率先開辦十五年期自用住宅貸款，截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止，累計貸放金額已達二〇億元以上，貸放餘額為一二億五、九一九萬元。

本行另辦理七年購屋貸款及購屋儲蓄貸款等業務，截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止，計貸出一萬六、八二六件，貸放餘額為二四億三、三五〇萬元。

以上各項一般市民住宅貸款，截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止，本行融資計三六億九、二六九萬元，佔總放款百分之六・四。

三、加強服務市民

本行是市民的銀行，向以「服務即業務」為宗旨，竭誠為市民服務，創辦多項代辦業務為市民所稱便。

(一) 代理市庫，便利市民納稅

本行代理臺北市市庫，為便利市民納稅及各項規費，除本行各營業單位外，並委託設址本市各金融機構代收各項稅款。目前全市共有二八一個代收稅款處，遍及全市各地區。稅款屆期時本行並主動延長收稅時間，市民納稅咸稱便利。七十二會計年度代收稅款累計三七八萬七、一六五件，金額三三五億八、四二五萬元。另在公共汽車管理處、交通事件裁決所、監理處、果菜公司

各地地政事務所及肉品市場管理處等派設專人，駐收各項款項。

(二)代繳公用事業月費

本行首創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業務，代繳項目有水、電、電話及瓦斯。七十二年六月底，委託代繳戶數五萬五、七七九戶，每月委託件數一三萬三、七〇三件，累計代繳金額三四億八、七二九萬元。本行現已配合電腦連線作業，將所有公用事業月費由電腦中心自動轉帳扣繳，可節省大量人力，提高作業效率，充分發揮電腦功能。

(三)受託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

綜合所得稅退稅方式分「退稅憑單」及「直接劃撥」二種，以便利市民即時領取退稅款，七十二年度代退稅款一八萬二、八一件，金額達一一億一、三八七萬元。

(四)配合發放土地補償費

爲便利市民領取土地補償費，臺北市政府與本行成立聯合作業中心，集中作業，縮短流程，省却市民往返奔波之勞。七十二年發放四、七一五件金額爲四六億五、四七一萬元，自六十六年九月迄七十二年六月底，發放件數四萬九、一五六件，金額已達二四五億七、二七一萬元。

(五)代收學雜費

市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繳納學雜費，可就近向本行營業單位或本行指定之代收稅款處繳交，七十二年度計收三六萬五千餘件，金額四億一、九二二萬元。

(六)其他代辦事項

代收公保、勞保費、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代收付押標金等，凡事無巨細，本行竭力爲市民服務。

(七)本行爲進一步提供更佳服務，尚有下列附屬業務：
經理臺北市政府各項公債業務、保管箱出租、代客買賣有價證券、承銷及受託發行公司債等。

三、七十二會計年度本行重大業務措施

一、本行爲求集中管理系統，提高行政效率，經興建市銀大廈，並於本年六月竣工，總行各管理單位、營業部及國外部均已先後於七月初遷入大廈內營業，由於集中處理業務，在相互支援下，已大幅提高服務品質。

二、爲擴大業務領域，加強服務市民，本行於七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增設仁愛分行，並於七十二年七月四日於營業部舊址增設城中分行。

三、本行爲積極推動經營現代化，實施作業改進制度，即採全能櫃員制，擴大授權分層負責，以縮短作業流程。本行已有二十個營業單位採行是項作業制度。

四、爲應付日增之業務量，提高作業效率，本行經績密規劃將各營業單位逐漸轉換，納入連線作業範疇。本年度內經積極推展，已有十七個營業單位採行電腦連線作業，績效良好。

五、爲充分運用電腦機具，七十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開始採行「媒體申報」方式，本行公用事業月費之代繳亦與電力公司、電話局、自來水廠、瓦斯公司等洽妥，由其提供磁帶直接透過電腦自動扣繳，節約大量人力，發揮電腦潛能。

六、本行積極拓展電腦連線作業之範疇，有關定期存款查詢、代收票據、國宅帳務及出口押匯等業務之連線處理業務，均已開發完成，近期内將正式施行。

七、配合經濟情勢變遷，加強業務操作之管理，針對本行業務處

理手冊全面加以檢討，本年度內已修訂印竣，分發全體同仁使用。此外，配合電腦作業訂定七種電腦作業內部管理辦法及內部自行稽核辦法，以求工作效率之提高及安全性之確保。

八、開辦新種業務，加強服務市民，本年度開辦繳納工程受益費

放款、消費性貸款、建築業貸款及自用住宅貸款。

九、爲健全業務經營暨加強競爭能力，特訂定本行外務工作處理要點，並舉辦外務人員講習，以有系統、有組織的訪問活動，拓展本行存、放款及外匯業務。

肆、今後努力的方向

一、發揮金融使命，開創經濟新局面

本年以來，國際油價下跌，美國等先進國家經濟成長大幅提高，國際經濟已露出景氣復甦的曙光，與國際經濟情勢息息相關的我國，自本年第二季起，景氣也逐漸好轉而邁向復甦階段。面臨此一新形勢，爲開創未來經濟的新局面，本行將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對工商企業融資，以刺激投資及消費的增加，促進經濟的全面繁榮。

二、配合經濟變遷，服務業務多樣化

經濟情勢瞬息萬變，經濟高度的發展，社會的進步和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使個人和企業界對金融服務之需要增加，銀行之服務也隨著步向「顧客導向化」；即銀行服務之對象擴及大眾，以配合一般顧客的需要，銀行服務之種類也隨著多樣化，除往昔

的存款、放款、保證和外匯等業務外，更及於各種服務項目，如出租保管箱、代繳公用事業月費、代繳稅款、代客買賣有價證券等，今後本行服務當不斷求新求變，趨向大衆化、多樣化。

三、繼續推動連線作業，提高服務效率

配合經濟之發展和工商企業的進步，銀行業務也隨著日新月異，本行爲促進業務現代化、作業效率化，並配合資訊技術的運用，已積極規劃電腦作業系統，一方面爲縮短業務操作時間，另一方面爲節約人力，降低營運成本，朝向自動化邁進。目前已將業務量最大之存款業務納入連線處理，今後將逐步推展，並配合自動付款機之使用，以提高服務品質，增進作業效率。

四、建立行銷理念，加強拓展營運

處於動盪不已及競爭劇烈之經濟環境中，銀行已非昔日一枝獨秀的賺錢行業，必須力求因應，加強企劃與行銷之理念，針對未來變化，衡量本身優缺點，訂定因應措施及發展目標，並規劃整體營運策略。本行當更重視顧客需要及特性，積極地推展各種服務性業務，從而建立以「市場導向」的現代企業經營精神。

以上係就本行七十二會計年度重要工作扼要報告，本行在金融體系中，一向居於重要地位，今後將更努力於協助市政建設，加強營運，以對工商企業及社會大衆提供最佳的服務。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伍、本行各營業單位存放款業績

本行各營業單位存放款業績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單位別	存款		放款	
	金額	%	金額	%
總計	5,895,418	100.0	5,670,017	100.0
總行	2,565,922	43.5	2,162,027	38.1
儲蓄部	342,305	5.8	549,155	9.7
國外部	208,730	3.5	1,347,518	23.8
士林分行	128,933	2.2	63,608	1.1
延平分行	79,925	1.4	60,569	1.1
木柵分行	88,814	1.5	46,817	0.8
龍山分行	97,073	1.6	58,222	1.0
松山分行	152,071	2.6	63,515	1.1
中山分行	268,947	4.5	162,147	2.9
北投分行	68,817	1.2	43,672	0.8
大安分行	240,498	4.1	165,591	2.9
大同分行	101,043	1.7	70,066	1.2
古亭分行	141,652	2.4	57,705	1.0
雙園分行	110,962	1.9	67,438	1.2
建成分行	328,304	5.6	110,294	1.9
南港分行	96,725	1.6	78,351	1.4
景美分行	75,728	1.3	64,803	1.1
內湖分行	82,111	1.4	78,872	1.4
敦化分行	217,633	3.7	206,978	3.7
信義分行	161,540	2.7	106,178	1.9
松江分行	74,229	1.3	23,851	0.4
和平分行	112,717	1.9	24,756	0.4
仁愛分行	50,827	0.9	21,700	0.4
城中分行	99,912	1.7	36,175	0.7